

#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67号

##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7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雯诗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有效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的建议》（建议第2024078号）收悉，经综合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均认同和吸收采纳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停车问题与广大市民群众日常出行息息相关，是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呈现迅猛增长趋势，据2023年统计数据，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178万辆，现状中心城区停车需求约42万个，而供给仅有28万个车位，停车位缺口约14万个，城区停车需求满足率仅为66.6%，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预计未来增长势头仍将持续。当前，我市停车位配备不足，停车需求缺口大，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滞后，老旧小区没有配套专门停车场，导致停车供需矛盾非常突出，停车难、出行难等系列问题持续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另外，2023年2月份以来，在全市统一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至今，我局交警支队根据交通管理需要，针对现有部分路段停车影响道路通行、交通流量变化明显、通行需求大的情况，以及对沿江路采取实施违停严管措施后，相继对西堤路、下闸路、悦秀路、华光路、恒和街和沿江路等6条道路清除停车位209个。

经对城区范围全天候停车泊位实施统一改造后，现留存路内停车泊位6613个（含部分路段学校门口对开学生专用接送限时停车泊位82个），全部为限时停车泊位。为做到既能满足市民群众对车辆停放的需求，又能较好地改善道路通行环境，交警部门慎重研定停放时段，除早晚高峰时段禁止停车外，其他时段（含夜间）允许车辆停放。其中，商贸周边允许白天非高峰时段停放，老旧小区周边允许夜间停放，所有限时路段早晚高峰期禁止车辆停放。

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该规划提出全市停车场规划布局一张图，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交通组织和停车现状因素，确定一定时期停车场建设的数量和规模。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局将相关要求在具体地块予以落实。目前综合交通规划已提请市规委会审议。

印发实施《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2023年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然资源局已经印发实施《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

相比于《中山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 版）》的旧标准，新标准提高了住宅、工业、娱乐康体等用地的停车配建标准，进一步保障停车位刚需，缓解停车压力。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台《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其中“停车设施整治”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包括“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并明确相关停车规划设计要点。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镇街在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中落实停车设施整治要求，合理规划老旧小区停车布局。

今年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组织召开 25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评审会，邀请相关部门及社会专家参加评审，253 个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均按照评审会要求完善停车设施整治改造内容。目前，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开工 142 个小区，累计完成改造 35 个小区。完成改造小区已按照《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及设计方案落实停车设施整治要求，合理规划老旧小区停车布局。

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全力配合做好僵尸车的清理工作，努力提升老旧小区市容环境。根据《中山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任务分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配合做好主次干道废弃汽车的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加强市容市貌管理的同时，把废弃汽车排查作为助推城市管理，净化城市环境的重要工作来抓，主动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下阶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废弃汽车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教育宣传引导和管控，全面遏制乱停乱放现象，实现废弃汽车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提升市容环境秩序、提高城市文明素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叶志强，联系电话：135908803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